

##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一三七一公司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，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，案件重新审理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就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，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，一三七一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已立案审查，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，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。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（2021）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，公司不服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2年7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。后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2023年2月10日，公司收到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，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● 公司为原告、反诉被告、被上诉人、上诉人、被申请人、申请人。

### 一、 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

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，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（证载面积18,260.40平方米，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（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）的面积除外）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，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。2014年12月5日，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《员工借用协议》。2016年2月16日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二》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。上述合同、协议签订后，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。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。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，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。租期内，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，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，公司催要无果。2018年5月16日，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《催告函》，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

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。2018年6月27日，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《解除函》，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，拒绝归还房屋。

## 二、 诉讼案件情况

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，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，2018年11月30日，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18年12月4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后一三七一公司（反诉原告、原审被告）向法院提交《民事反诉状》，法院合并审理，并向公司（反诉被告）出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2019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浙0203民初1630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一审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2020年5月9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浙02民终51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，2020年6月10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。2020年9月16日，公司收到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，案号（2020）浙民申3197号，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已立案审查。

2021年2月23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浙民申31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一、指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；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浙02民再1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一、撤销本院（2019）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；二、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。本裁定系终审裁定。

2021年7月19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浙02民初107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如下：一、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及《员工借用协议》、《〈员工借用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；二、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（房产证号：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，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）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<1-47><1-49><2-33>-<2-36>房产（房产证号：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）返还给公司；三、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《员工借用协议》、《〈员工借用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无效的反诉请求。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。2021年10月15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浙民终12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一三七一公司仍不服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2021年12月30日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（2021）浙民申5395号再审案件作出民事裁定，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此外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一三七一公司未在法定履行期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2021 年 11 月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。

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其他争议焦点作出（2021）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。2022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2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2022 年 7 月 28 日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浙民终 322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一、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第一项，改判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 15,853,755.6 元、麒麟百货的赔偿款 18,439.50 元、水电费欠款 829,396.29 元，合计 16,701,591.39 元；二、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第二项，改判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 409,831.24 元、应支付加固费用 8,778,526 元，合计 9,188,357.24 元；上述判决一、二项相抵扣后，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 7,513,234.15 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；三、驳回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；四、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。

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，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14-042、2014-043、2014-044、2014-045、2014-047、2015-004、2015-030、2016-004、2016-005、2018-066、2019-038、2019-056、2019-067、2020-035、2020-056、2021-011、2021-027、2021-039、2021-054、2021-056、2021-063、2021-068、2022-031、2022-043。

### 三、 诉讼案件的进展

公司因不服（2022）浙民终 322 号民事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2023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，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### 四、 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再审申请裁定立案，是否正式立案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准备诉讼材料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